

征地告知书

温土资生征告[2017]0123-1 号

瓯海区三垟街道丹东村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三垟湿地保护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拟用于三垟湿地保护，规划土地用途为野外游憩用地、其他观光用地；

2、征地理位置：本次征地位于瓯海区三垟街道丹东村（附征地红线图）；

3、征地规模：本次征地面积约 6.939 亩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；

4、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执行；

5、安置途径：根据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货币安置等安置方式。

二、本次征地，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温州综合测绘院单位进行勘测定界、调查土地权属和青苗、附着物状况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等事项。

五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。

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生态园分局

三垟街道办事处

2017 年 5 月 18 日

